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114.3.7 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為確實辦理本院院長遴選作業特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遴選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依據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產生，並組成遴委會後，自第一次委員會議開議時行使職權，於新院長到任之日解散。
- 三、本要點所規定之作業分工、工作時程、作業內容等注意事項，應受遴委會之指揮監督，遴委會解散後本要點之作業組織與任務隨同結束。
- 四、遴委會成立後應製作章戳，各項遴選作業、對外行文以遴委會名義行之。

貳、會議規則

- 五、遴委會開會時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遴委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六、遴委會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七、人事及重要事項之議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 八、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九、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議決事項、應保密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 十、其餘議事方式依會議規範辦理。

參、作業事項

十一、各項應辦事項分列如下：

- （一）委員兼執行秘書：為推動院長遴選工作，由遴委會召集人提名委員1人，經委員會議通過遴聘為委員兼執行秘書，負責彙整被推薦之院長候選人資料送書面審查委員初審、及協助召集人處理遴選相關事宜並督導各項遴選與行政事務。
- （二）委員兼書面審查：由遴委會召集人提名委員2人，經委員會議通過遴聘為委員兼書面審查，對候選人資格進行初審，並將初審結果送第二次遴委會提出報告。
- （三）遴選工作：
 - 1 公布徵求人選作業事項。
 - 2 受理候選人推薦作業、候選人名單通告事項。
 - 3 審查推薦人及候選人資格、條件之文件資料。
 - 4 查訪及徵詢候選人之意願、意願徵詢以書面為原則。
 - 5 舉辦候選人演講、座談事項。
- （四）稽查工作：遇有檢舉案件時，由遴委會召集人遴聘院內委員2人辦理下列事項：
 - 1 受理各項遴選工作之檢舉案件。
 - 2 調查檢舉事項內容。
 - 3 將調查結果提遴委會報告。
- （五）事務工作：有關遴選行政業務由管理學院辦理、人事室協辦，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1. 遴委會一般行政事務、文書處理、開會通知事項。
 2. 各項會議之紀錄整理、工作進度追蹤管制事項。
 3. 候選人資格、條件之資料蒐集彙整。

4. 各階段選舉準備事項(選票製作保管分發、投開票作業、投開票所設置等)。
5. 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提報事項。
6. 遴選名單陳報校長事項。
7. 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廣告費、印刷費、出席費、交通費、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事務用品、場地借用佈置等申請(購)與領用事項。
8. 其他交辦之行政工作事項。

肆、工作進度

- 十二、委員產生後由召集人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主持爾後各項會議，綜理業務。
- 十三、第一次委員會議應提報討論決定本作業要點、遴選工作時程表(如表1)、及其他遴選工作注意事項，議決後據以執行。工作時程表於必要時得予修正。

伍、推薦作業

- 十四、向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及本校各系所公告徵選訊息，各委員並得推薦院長候選人。
- 十五、受理推薦人推薦表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應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
 - (二) 應詳查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是否欠缺必要證明文件，必要時應通知推薦代表人或受推薦人，依限定之時間內以書面說明或補件，逾期或不說明又不補件時應提遴委會處置。
 - (三) 受推薦人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規定者應提遴委會以不受理處置。
 - (四) 應將所有受推薦人資料彙整後按姓名筆畫順序提報遴委會審查，如有爭議或疑義事項應提遴委會討論議決。另遴委會得視受推薦人人數及資格，討論議決是否再公告受理推薦。
- 十六、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畫順序列入候選人名單。
- 十七、為瞭解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適任條件、選舉活動情形等，得由遴委會委員分組負責查訪，並提報於遴委會會議討論，倘受推薦人選非本院教授者，由遴選委員會依其專長、背景交由相關系所確認其資格，並簽奉校長核可後，由遴選委員會向院務會議推薦。
- 十八、依遴選辦法第6條第2項程序遴選結果之候選人名單，應按姓名筆畫順序公告。
- 十九、遴委會在依遴選辦法第6條第3項由全體院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投票前，得邀請候選人參加理念說明會，並得以視訊方式為之。遴委會邀請公告之院長候選人參加理念說明會時，由召集人或遴委會推選委員1人主持，每位以30分鐘為限，得分別實施。接受詢答時間不予計入，詢答以30分鐘為原則；其餘事項由遴委會議訂。

陸、投票作業

- 二十、第一階段由遴委會委員依遴選辦法第6條第2項(以下簡稱第一階段)之投票，應就每一候選人製作《同意》與《不同意》之選票以行使投票權；如在選票中同時圈選《同意》與《不同意》或空白不圈選均以《不同意》記票，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遴委員會將該名單送院務會議推薦。
- 二一、第二階段由全體院務會議代表行使投票，應照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應事先公告院務會議開會日期、地點、候選人名單與基本資料、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由院務會議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院長候選人，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投票。在投票之前，得邀請候選人來校演講或座談。

- (二) 此項投票不行使通信投票，投票人應於開會日親自領票與投票，不得委託。
- (三) 應就每一候選人製作《同意》與《不同意》之選票以行使投票權；印製時應有遴委會委員 2 人以上監督並核算選票數目詳為記錄，核發選票前，遴委會應由召集人指定專人妥為保管。
- (四) 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出席，就每位院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不同意者為不通過，每位院長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若獲通過的候選人多於 3 人，再進行剩餘票數的開票，以利遴選會得依票數推薦最高票者 3 人報請校長擇聘。
- (五) 若第一輪通過二分之一門檻候選人人數少於 2 人，則就未通過二分之一門檻之候選人再進行第二輪投票；若第二輪投票後，通過二分之一門檻候選人之總數仍少於 2 人，則就未通過二分之一門檻之候選人再進行第三輪投票；最多只進行三輪投票。
- (六) 院務會議票選結果若有 2 至 3 人通過門檻，則由遴委會依姓名筆劃順序報請校長擇聘；若情況特殊者（無法推薦產生 2 至 3 人）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推薦 1 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柒、應用表格

二二、依遴選辦法及本要點規定應用表格與選票格式如下：

- (一) 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一如表 2。
- (二) 院長候選人著作、作品及發明日錄一如表 3。
- (三) 院長候選人學術獎勵、榮譽事項一如表 4。
- (四) 院務發展理念及抱負一如表 5。
- (五) 本院專任教師推薦表一如表 6-1。
- (六) 遴選委員推薦表一如表 6-2。
- (七) 國內外大學院校、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資格以上教師推薦表一如表 6-3。
- (八) 遴委會委員投票選票格式一如表 7。
- (九) 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票格式一如表 8。
- (十)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代表名單一如表 9。

二三、各種表格與選票應印刷清晰完整；選票印製數量應加限制並記錄且不得遺失；各階段投票後應清點發出票與剩餘票數，待遴委會任務完成後集中銷毀。

捌、注意事項

- 二四、遴委會委員、應邀列席人員與工作人員對遴委會各項討論及議決過程應嚴守秘密，並對各項遴選工作內容，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對外發佈消息。對外發佈消息應由遴委會執行秘書統一行之。
- 二五、有關候選人檢舉信函如經檢舉人具名者，應由負責辦理稽查之遴委會委員調查後提會報告；匿名檢舉者不予處理。檢舉案由本會委員提出者，該委員應行迴避調查。
- 二六、遴委會委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遴選工作，不得為候選人關說或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如被發覺有類此情事者，應由負責辦理稽查之遴委會委員深入調查，將其調查結果提遴委會處理。
- 二七、院長候選人不得有關說、請託或任何有關選舉活動之造勢行為，如被舉發應由負責辦理稽查之遴委會委員調查，將其調查結果提遴委會處理，遴委會委員亦應本權責主動

調查制止，並提遴委會報告。

二八、有關各項遴選事宜之檢舉案件，應統由人事室彙整後，儘速交由負責辦理稽查之遴委會委員調查處理，並提遴委會報告。

玖、附則

二九、遴委會會議之召開應由召集人依需要隨時召集之。

三十、遴委會委員與作業人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國內差旅費或出席費。遴委會委員及作業人員辦理遴選工作必要時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

三一、辦理院長遴選工作所需費用均在本校行政管理相關科目經費項下勻支。

三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遴選事務遴委會得隨時指示作業人員辦理，必要時亦得要求本校其他單位與人員協助辦理。

三三、遴委會需要本院配合之行政工作、人力支援、經費支用、場地使用等應照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三四、本要點經遴委會委員討論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遴委會補訂之，修正時亦同。

表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工作時程表

項次	主要工作項目	討論事項或工作內容	說明
	預定完成日期		
1	召開遴委會第 1 次會議	討論事項： 一、訂定「管理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工作時程表」。 二、審議公開徵求推薦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稿、連署推薦、候選人資料表格等相關表件及推薦截止日期。 三、議決委員遴選作業分工： 1. 執行秘書(1 位) 2. 書面審查委員(2 位) 3. 稽查委員(2 位)	一、召集人確認相關法令規定及院長候選人資料表格及推薦表等。 二、召集人提名委員(1 位執行秘書、2 位書面審查委員及 2 位稽查委員)，經遴委會通過，協助遴選作業各項分工。
	114.3.7(五)		
2	公告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工作內容：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一依遴選要點規定，遴委會應向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及本校各系所公告徵選訊息，各委員並得推薦院長候選人。	公告方式： 一、發函中央研究院、行政院科技部、公私立各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及校友會推薦人選。 二、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登載公告及於校內張貼公告。 三、推薦候選人至 114 年 4 月 7 日 17 時截止收件。
	自公告日起至 114.04.7(一)止		
3	彙整審查連署推薦人及院長候選人資料	工作內容： 一、受理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作業截至 114 年 4 月 7 日止。 二、遴委會執行秘書負責彙整被推薦候選人資料，送書面審查委員進行資格初審，書面委員將初審結果送第二次遴委會並提出報告。	一、由人事室收件後，送執行秘書拆封並彙整資料。 二、院長候選人按姓名筆劃多寡順序列冊。 三、候選人資料包括連署推薦表、被推薦人基本資料、學經歷、著作或發行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及理念等資料，必要時得請候選人補件。
	114.04.8(二)至 114.04.9(三)		
3.5	若受推薦人數不足，改以表 1-A 工作時程進行		受推薦人數少於 2 人，應辦理二次公告徵求候選人。
4	召開遴委會第 2 次會議	討論事項： 一、確認初審結果。 二、議決是否就受推薦人進行訪談。	候選人資格初審事項： 一、對受推薦人選之資料審核。 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補件。 三、決定是否就受推薦人進行
	114.04.10(四)至 114.4.17(四)		

項次	主要工作項目	討論事項或工作內容	說明
	預定完成日期		
		三、審議院長候選人名單公告內容。	訪談。
5	公告候選人名單	工作內容： 一、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 二、公告下列事項： 1. 院長候選人名冊，院長候選人所提供資料之展示日期、地點。 2. 院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	遴選委員會行文院屬各單位公告候選人名單。
	114.04.17(四)至114.04.21(一)		
6	舉辦院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	工作內容： 邀請遴委會委員及管院全體專任教師自由參加。	
	114.4.21(一)至114.4.30(三)		
7	召開遴委會第3次會議	討論事項： 一、遴委會進行第一階段投票。 二、議決候選人名單送院務會議。	一、投票說明：遴委會行使同意投票權，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將該名單推薦送院務會議。 二、如僅一位候選人通過推薦，則依本校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再次公告徵求與遴選。
	日期同上候選人理念說明會		
8	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進行第二階段投票。	投票說明：院務會議委員依院長遴選要點第二一條行使同意投票。
	114.5.6(二)至114.5.9(五)		
9	召開遴委會第4次會議	遴委會綜合候選人資料、理念說明及院務會議投票結果，選薦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	
	114.5.12(一)至114.5.20(二)		

備註：以上任一工作項目如因故延宕，後續工作項目及日程得作適當調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工作時程表

項次	主要工作項目	討論事項或工作內容	說明
	預定完成日期		
3.5	若受推薦人數不足，改以下工作時程進行		受推薦人數少於二人，應辦理二次公告徵求候選人。
4	公告第二次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自公告日起至 114.4.17(四)	工作內容：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一依遴選要點規定，遴委會應向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及本校各系所公告徵選訊息，各委員並得推薦院長候選人。	公告方式： 一、發函中央研究院、行政院科技部、公私立各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及校友會推薦人選。 二、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登載公告及於校內張貼公告。 三、推薦候選人至 114 年 4 月 17 日截止登記。
5	彙整審查連署推薦人及院長候選人資料 114.4.18 至 114.4.19	工作內容： 一、受理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作業截至 114 年 4 月 17 日止。 二、遴委會執行秘書負責彙整被推薦候選人資料，送書面審查委員進行資格初審，書面委員將初審結果送第二次遴委會並提出報告。	一、由人事室收件後，送執行祕書拆封彙整資料。 二、院長候選人按姓名筆劃多寡順序列冊。 三、候選人資料包括連署推薦表、被推薦人基本資料、學經歷、著作或發行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及理念等資料，必要時得請候選人補件。
6	召開遴委會第 2 次會議 114.21 至 114.30	討論事項： 一、確認初審結果。 二、審議院長候選人名單公告內容。 三、議決是否就受推薦人進行	候選人資格初審事項： 一、對受推薦人選之資料審核。 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補件。 三、決定是否就受推薦人進行訪談。

項次	主要工作項目	討論事項或工作內容	說明
	預定完成日期		
7	公告候選人名單 114.21 至 114.30	訪談。 工作內容： 一、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 二、公告下列事項： 1. 院長候選人名冊，院長候選人所提供資料之展示日期、地點。 2. 院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	人事室行文各單位公告。
8	舉辦院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 114.5.1 至 114.5.8 (第 3 次遴選會議前)	工作內容： 邀請遴委會委員及管院全體專任教師自由參加。	
9	召開遴委會第 3 次會議 日期同上	討論事項： 一、遴委會進行第一階段投票。 二、議決候選人名單送院務會議。	一、投票說明：遴委會行使同意投票權，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將該名單推薦送院務會議。 二、如僅一位候選人通過推薦，則依本校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再次公告徵求與遴選。
10	院務會議 114.5.13 至 114.5.20	院務會議進行第二階段投票。	投票說明： 院務會議委員依院長遴選要點第二一條行使同意投票。
11	召開遴委會第 4 次會議 114.5.21 至 114.5.30	遴委會綜合候選人資料、理念說明及院務會議投票結果，選薦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及 傳 真	
		年 月 日		公：	
				宅：	
通訊處：					
電子郵件：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專 兼 任	到 職 日 期	教授證書字號及取得年月
			☐ 專任 ☐ 兼任	年 月 日	
主 要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領 受 學 位 年 月	
主 要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專 兼 任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候 選 人 狀 態	☐ 目前為本院教師 ☐ 目前非本院教師，可任教系所（單位） _____ ☐ 其它（請敘明）				

候選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表 3

附註：1 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圖書著作、專利及發明等分類填列。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候選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

附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候選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 院務發展理念及抱負

附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候選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

一、被推薦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	名	任	職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學歷											
經歷											
電話	公：					傳真					
	宅：										

二、本校專任教師 5 人以上連署推薦之連署人基本資料：

推薦代表人											
推薦人姓名	現任教系所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簽	名
推 薦 理 由											

三、被推薦人意願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

候選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1 本表依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2 推薦截止日期為 114 年 4 月 7 日，如有第 2 次截止日期為 114 年 4 月 17 日。

3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

4 被推薦人未簽名視同未完成程序。

表 6-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

一、被推薦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	名	任	職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學歷											
經歷											
電話	公：					傳真					
	宅：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一人)推薦之連署人基本資料：

遴	委	會	委	員	姓	名	簽	名
推	薦						理	由

三、被推薦人意願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

候選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1 本表依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2 推薦截止日期為 114 年 4 月 7 日，如有第 2 次截止日期為 114 年 4 月 17 日。

3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

4 被推薦人未簽名視同未完成程序。

表 6-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

一、被推薦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	名	任	職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學歷											
經歷											
電話	公：					傳真					
	宅：										

二、校外(含國外)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資格以上教師 5 人連署推薦之連署人基本資料：

推薦代表人														
推薦人姓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簽	名
推 薦 理 由														

三、被推薦人意願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

候選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1 本表依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

2 推薦截止日期為 114 年 4 月 7 日，如有第 2 次截止日期為 114 年 4 月 17 日。

3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

4 被推薦人未簽名視同未完成程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遴選委員會投票單

表 7

編號	姓 名	同意	不同意

注意：

- 1.必須使用指定之圈選工具，並在投票處圈選。
- 2.如在選票中同時圈選<同意>與<不同意>或空白不圈選均為<不同意>選票。
- 3.請勿註記姓名與做任何記號，若有則視為廢票。
- 4.請保持選票之完整與清潔。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遴選委員會章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院務會議投票單

編號	姓 名	同 意	不 同 意

注意：

1. 必須使用指定之圈選工具，並在投票處圈選。
2. 如在選票中同時圈選<同意>與<不同意>或空白不圈選均為<不同意>選票。
3. 請勿註記姓名與做任何記號，若有則視為廢票。
4. 請保持選票之完整與清潔。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管理學院章戳)